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張世杰委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人文學院院長兼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樂活產業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馬遠榮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羅榮華代理)、趙太順委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主任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林緯倫代理)、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請假)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請假)、社科院-施怡廷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創科院-駱至中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馬範懿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許慧柔委員(產媒系)(請假)、樂活學院-阮康盛委員(蔬食系)、佛教學院-林柏安委員(佛教系)(請假)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請假)、陳芝穎小姐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今天緊急召開這場會議，主要為前天教育部至本校進行外籍生查核時，同時查核外籍生及國際專修部，發現有了一些執行上的問題，為展現立即回應處理的態度，特召開此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依 114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外國學生暨國際專修部受教權查核，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本校關於學生錄取、註冊、休學等相關作法如下：

一、學生應於報名期間資料就要完備，不可於招生會議決議錄取後，於一個月內完備資料。

二、學生雖有意願就讀，但未入境，亦未完成註冊程序，應取消入學資格，而非由系所代為辦理休學。若因簽證問題無法按時來校報到入學，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外國學生入學學歷查驗，應由國際處及教務處共同進行初審。

決 議：依報告事項執行。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院系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案 9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11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1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核備案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第 4 條第 2 項修改文字為：其總學分數 <u>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u> 。第 5 條第 3 項修改文字為 <u>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u> 。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廢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 由：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 決 議：皆依「本校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及第五點辦理，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事務學系、歷史學系 案 由：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皆依「本校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及第六點辦理，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事務學系、歷史學系、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制定及修正案 決 議：一、各系學程之學士班修業規定審查結果及建議如下： 二、擬請心理學系、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傳播學系及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等系依建議修訂過後通過；其餘系、學位學程符合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予以同意。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各系學程</th><th>建議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td><td>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主修領域學分數未超過 72 學分，建請同意。</td></tr> <tr> <td>2</td><td>心理學系</td><td>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各系學程	建議項目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主修領域學分數未超過 72 學分，建請同意。	2	心理學系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
序號	各系學程	建議項目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主修領域學分數未超過 72 學分，建請同意。									
2	心理學系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									

		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3	語文學系	1.建議文字修改：本系學士班主修學分數 領域 60 學分，由以下學程組成... 2.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4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5	歷史學系	1.建議文字修改：本系學士班主修學分數 領域 6048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2.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歷史系規劃之核心學程為 2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分別為 24 學分，請修正修業規定之學分數。 3.本系學生自由選修 1224 學分。
6	佛教學系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7	應用經濟學系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8	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9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0	樂活產業學系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1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3	傳播學系	1.建議列出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2.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有誤，應修改為 21 學分，另建議加上(三選一)。
14	資訊應用學系	1.「系領域專業選修學程」建議修正為「系專業選修學程」。

			2.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及表列選修課程學分數過高，不符規定。請各類考試放榜後再檢視並修正其選修課程規劃，使其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課程規劃相關規定。	
	15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核心學程學分數以 24-33 學分規劃。目前所規劃之核心學程為 39 學分。 2.請參酌他校建築相關學系或學程之規定，與教務處研議。	
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 決 議：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故修改修業規定內相關條文及規定;修業規定內容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同意修正及制定。。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 案 由：111-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一、人文學院碩士班、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及心理學系配合學分抵免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回溯修改各學年度相關修業規定，同意修訂。 二、外國語文學系因課程架構已刪除第二外語「法文」課，同步修訂刪除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法文檢定」。同意修訂。 三、公共事務學系因學院及學系 114 學年度更名，配合修改學院及學系名稱，同意修訂。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 由：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及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修正案 決 議：配合學校組織變更，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於法規中修改學院名稱，同意修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已簽請校長核

	案由：「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及「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制定案 決議：心理學系為配合 114 學年度新增之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制定「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同意制定。。	定，並公告實施。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心理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訂案及廢止案 決議：一、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修訂法規學院名稱；刪除：有關申請資格「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予以同意。 二、心理系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刪除以下規定：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予以同意。 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皆因應學院組織架構調整，碩士班已隸屬學院之下，故原須知予以廢止。予以同意。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心理學系 案由：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修訂案 決議：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為配合學則第四十條學士班就讀一學期後即可申請轉系之規定，修改轉系須知相關條文。心理學系則因條文部分涉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本系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修正，轉系學生申請原就讀學分抵免，必須經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承認，修改為須經由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始得承認。上述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辦法。同意修訂。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案由：114 學年度新設系所組授予學位制定案 決議：114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系所學程共計七筆，分別為：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一、系所更名：原「公共事務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及「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二、系所整併並更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後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院、學位學程更名：同意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一)原「人文學院碩士班」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二)原「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更名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三)學院、學位學程更名：原「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五、分組新增：「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 上述單位提供之授予學位皆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同意制定。	
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法規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章之學院名稱包裹修訂案 決議：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自114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統一包裹辦理學院更名後「法規名稱」變更，同意修訂。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樂活產業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決議：為配合組織變更，同意上述單位廢止原學院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九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廢止案 決議：心理系為因應學校政策調整，現行「學士班招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收雙主修學生須知」已無適用，同意廢止。	
二十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各院系相關教務規章廢止案 決議：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程設計因「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已不符合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現況，故予以廢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及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則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則廢止抵免相關須知。同意廢止。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p.10~2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因應 114 年 5 月 7 日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 9 條：刪除「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之規定，並檢視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 二、第 11 條：明確定義新生、轉學生、舊生註冊程序及逾期未註冊之處理方式。
- 三、第 45 條：新增第 2 項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p.26~2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因應 114 年 5 月 7 日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因此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同時檢視本辦法所有條文，將「一貫」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pp.29~32)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特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0 時 31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